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0 年第 39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过度包装 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2020 年第 17 期）

根据《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惠州市 2020 年食品生产环节专项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食品（月饼）过度包装专项抽检，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抽检的对象为惠州市辖区获证食品（月饼）生产企业，共抽样 10 批次。根据《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3350-2009）检验和判定，合格样品 7 批次、不合格样品 3 批次（见附件），不合格项目为包装空隙率。

一、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标称惠州君豪大酒店生产的至尊双黄白莲蓉月饼（热加工）（生产日期：2020-08-13，规格：680 克/袋），包装空隙率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标称惠州市美心面包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尊七星伴月（生产日期：2020-09-03，规格：600 克/盒（1X4）），包装空隙率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三）标称惠州市美心面包有限公司生产的豪装喜临门（生产日期：2020-09-03，规格：1280 克（8X160）/盒），包装空隙率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包装空隙率不合格的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及时改正，督促企业严格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

三、食品消费提示

（一）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凭证，注意查看食品包装是否完好，标签、标识内容是否齐全等等。

(二)在市场上发现公告所列因过度包装导致的不合格食品时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2. 食品包装空隙率不合格产品信息

3. 食品包装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